## 附件

## 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表

填报单位: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名: 填报人签名:

联系电话:

社会团体是否设立分支(代表)机构:是√,否≤。(请在≤打√)

设立分支(代表)机构,请填写以下自查自纠表;未设立的,无需填写。

序号	基本情况	数量 (个)	
1	设立的分支机构数	4	
2	设立的代表机构数	0	
	自查自纠问题情形	发现问题 (个)	完成整改 (个)
3	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	0	0
4	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	0	0
5	分支(代表)机构另行制定章程的	0	0
6	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	0	0
7	未经社会团体理事会以上研究决定,擅自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分支(代表)机构的	0	0
8	以"中心""联盟""研究会""促进会""研究院"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	0	0
9	名称中使用"中国"、"中华"、"全国"、"国家"、"广东"、"全省""粤"等字样	0	0
10	除代表机构外,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	0	0

		1	1
11	分支(代表)机构下再设或者变相设立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	0	0
12	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	0	0
13	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	0	0
14	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	0	0
15	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	0	0
16	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,擅自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接受捐赠、以社会团体 名义开展活动的	0	0
17	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	0	0
18	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	0	0
19	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	0	0
20	通过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(代表)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	0	0
21	存在违规收费或者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形的	0	0
22	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以分支(代表)机构名义开展"一讲两坛三会"活动情形的	0	0
23	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外事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境外分支(代表)机构的	0	0
24	在年检或年报中瞒报、漏报分支(代表)机构的	0	0
25	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,专项基金超规定范围使用,用于经营性投资或者购买企业债券、股票、投资基金等	0	0
26	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	0	0
	整治结果	列入整治 数(个)	完成整改 数(个)
27	终止的分支(代表)机构数	0	0
28	限期整改的分支(代表)机构数	0	0

(注: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,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,设立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,分支机构可以称为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;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、办事处、联络处。)